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文昀

被　　告　亟光眼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欣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亟光眼鏡有限公司、林欣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6,9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亟光眼鏡有限公司、林欣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9,7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亟光眼鏡有限公司、林欣霈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總約定書第

2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亟光眼鏡有限公司（下稱亟光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林欣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分別申請信用貸款共2筆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期間均係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各按年息3.21%、6.85%計算。詎被告亟光公司自112年3月起即拒為清償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分別尚欠本金946,905元、949,757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被告林欣霈為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